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过程中工作作风“勤勉、严谨、负责、扎实”，提交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内控体系建设情况，提请董事会续聘其担任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以上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谢香兵　　李煦燕　　蔡志端